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赤峰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）的（赤峰市重点工业产品检验检测设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(电子织物强力机)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无锡春天里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6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电液伺服压力试验机、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(电液伺服万能试验机)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万测试验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0人，营业收入为37700.04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030.83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气相色谱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炫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32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欣奇海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21 日